

收文編號：1060001855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9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86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 項「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雜項設備費用較前 1 年增加，且連續兩年汰換冷氣機及投影機，並未敘明理由，有浮濫之虞。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提出雜項設備使用現況暨採購費用增加之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雜項設備使用現況，簡要說明如下：

1. 冷氣機使用年限 9 年，截至 105 年底已購置 390 臺，逾使用年限 128 臺，未逾年限 262 臺。
2. 飲水機使用年限 4 年，截至 105 年底已購置 59 臺，逾使用年限 44 臺，未逾年限 15 臺。
3. 投影機使用年限 8 年，截至 105 年底已購置 68 臺，逾使用年限 30 臺，未逾年限 38 臺。
4. 電動打孔機使用年限 5 年，截至 105 年底已購置 44 臺，逾使用年限 37 臺，未逾年限 7 臺。
5. 碎紙機使用年限 5 年，截至 105 年底已購置 69 臺，逾使用年限 57 臺，未逾年限 12 臺。
6. 移動式檔案櫃使用年限 10 年，截至 105 年底已購置 291 個，逾使用年限 50 個，未逾年限 241 個。
7. 電熱（蒸飯）機使用年限 5 年，截至 105 年底已購置 18 臺，逾使用年限 14 臺，未逾年限 4 臺。

(二)基於每年預算額度有限，本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依設備需用之急迫性，核列汰換或購置優先順序，原則上於共同供應契約選購環保節能適用之機型設備。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新臺幣（以下同）13 萬 4 千元，主要係北區分署所屬辦事處汰換逾使用年限，影像已出現色差投影機 2 臺 9 萬 4 千元，及中區分署所屬辦事處汰換逾使用年限，故障頻仍且維修不符效益碎紙機 2 臺 4 萬元所致。

### 三、預算凍結影響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係國有財產署暨所屬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所需設備，囿於經常故障，維修不符效益，為配合節能減碳，實有汰換之必要，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將影響該署及所屬行政相關業務之推動。

###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用以推動行政工作正常運作及維持為民服務品質之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